

附件

牡丹江市“十四五”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任务分工和实施措施表

序号	所在章节	规划任务	具体实施措施和可用来检查的工作成果	各年度工作目标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	第三章 凝心聚力，擘画“诚信牡丹江”发展蓝图	牡丹江市信用状况明显改善，排名进入全国所在分组前50%以内。5个县级市排名进入全国所在分组的前50%以内	推动各地各部门在完善体制机制、基础平台建设、信用信息归集、信用监管、权益保护等方面持续加大工作力度，不断提升城市信用状况监测排名，推动整个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迈上新台阶	2022年底前，牡丹江市在全国地级市排名保持在150名以内。2023年底前，排名进入130名以内。2025年底前，进入前100名以内	市营商局	中省市直各有关单位 各县（市）区政府	2025年底前
2	第四章 筑牢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基础	持续提升“双公示”水平，合规率超过98%；瞒报率为0	组织进行“双公示”工作情况评估，进行情况通报	2023年底前“双公示”合规率超过98%；瞒报率为0	市营商局	中省市直各有关单位 各县（市）区政府	2023年底前
3	第四章 筑牢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基础	入驻“信易贷”平台市场主体数量超过3.5万户，成功授信金额超过50亿元	1. 依托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建立国家平台市级节点，推进本辖区内纳税、生态环境领域、不动产、行政强制、水电气费缴纳和科技研发等信息共享。引导更多市场主体和金融机构入驻平台	2022年起持续推动工作开展	市营商局	各县（市）区政府	2025年底前
			2. 指导辖区内银行机构与“信易贷”平台对接，积极入驻并发布信用融资产品，强化与企业融资对接	2022年起持续推动工作开展	牡丹江银保监分局		2025年底前
			3. 积极配合牡丹江银保监分局，引导全市银行机构参与“信易贷”业务，加强银企对接，全力满足企业信用贷款需求	2022年起持续推动工作开展	人民银行牡丹江市中心支行		2025年底前

序号	所在章节	规划任务	具体实施措施和可用来检查的工作成果	各年度工作目标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4	第四章 筑牢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基础	规范信用信息共享机制	1. 根据《黑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目录》归集公共信用信息	2022年起持续推动工作开展	市营商局	中省市直各有关单位 各县（市） 区政府	2025年底前
			2. 根据《黑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目录》，按年度将市总工会掌握的工会法人相关信息报送至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2023年底前完成工会法人组织全覆盖	市总工会		2023年底前完成并长期坚持
			3. 根据《黑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目录》将有关信用信息推送或定期推送至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2023年底前完成法人组织全覆盖，2024年底前完成非法人组织全覆盖，2025年底前完成自然人30%覆盖	市委编办 市民政局 市司法局 市民宗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公安局		2025年底前
5	第四章 筑牢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基础	加强事中环节信用监管	按照《进一步深化市场主体信用分级分类监管若干措施》要求，将市场主体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推送至各部门	2022年起持续推动工作开展	市营商局	中省市直各有关单位 各县（市） 区政府	2025年底前
6	第四章 筑牢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基础	迭代升级牡丹江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升级基础设施支撑平台，完善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功能；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与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系统、“互联网+监管”系统对接，实现数据共享交换	2023年起推动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与相关平台、系统对接	市营商局	中省市直各有关单位 各县（市） 区政府	2025年底前

序号	所在章节	规划任务	具体实施措施和可用来检查的工作成果	各年度工作目标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7	第四章 筑牢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基础	鼓励各行业主管部门利用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结合本部门本行业相关数据信息，建立行业信用监管模型，根据信用等级采取差异化监管措施。要充分发挥“互联网+”、大数据的作用，加强数据供给服务。要建立信用风险预判预警机制，实现“信用信息归集—预警产品研发—部门监管应用—监管结果反馈”全流程管理。支持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依法依规开展形式多样的市场化信用评价工作，以大数据为支撑实现对市场主体信用状况的精准画像，为金融信贷、招标投标、商务合作等活动提供定制化信用服务	1. 在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等监管中实行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运用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科学配置监管资源，提高监管及时性、精准性、有效性，使监管对违法失信者“无处不在”，对诚信守法者“无事不扰”，以公正监管促进公平竞争、优胜劣汰	2022年底前，完成对全市企业通用型信用风险分类，形成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实现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中常态化运用。推动市场监管领域各有关部门将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与专业领域风险防控有效结合，构建本领域的分级分类监管机制	市市场监管局	各县（市） 区政府	2023年底前
			2. 全面实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差异化监管机制	2022年全年持续推进信用风险预判预警机制建设	市教育局		2025年底前
			3. 按照省人社厅安排部署，开展劳动保障诚信等级评价工作，对用人单位实施分级分类监管，完善企业欠薪预警系统	每年开展对企业的诚信等级评价工作，2023年以前完善企业欠薪预警系统	市人社局		2025年底前
			4. 推动落实环境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工作措施	2022年起持续推动工作开展	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底前

序号	所在章节	规划任务	具体实施措施和可用来检查的工作成果	各年度工作目标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7	第四章 筑牢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基础	鼓励各行业主管部门利用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结合本部门本行业相关数据信息，建立行业信用监管模型，根据信用等级采取差异化监管措施。要充分发挥“互联网+”、大数据的作用，加强数据供给服务。要建立信用风险预判预警机制，实现“信用信息归集—产品研发—部门监管应用—监管结果反馈”全流程管理。支持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依法依规开展形式多样的市场化信用评价工作，以大数据为支撑实现对市场主体信用状况的精准画像，为金融信贷、招标投标、商务合作等活动提供定制化信用服务	5. 将物业服务企业信用等级评价结果作为实施分类监管、物业项目招投标、物业工作评先创优等工作的重要参考依据加以综合运用。待黑龙江省建筑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管理系统建立、统一信用评价管理标准后，对建筑市场有关主体的信用信息进行认定、采集、交换、公开和评价；利用评价结果对建筑市场有关主体实施信用分级分类监管，规范市场秩序	1. 2022—2025年，物业服务企业年度信用评价结果综合运用。 2. 2024年底前初步利用黑龙江省建筑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管理系统，利用评价结果对建筑市场有关主体实施信用分级分类监管，规范市场秩序	市住建局	各县（市）区政府	2025年底前
			6. 积极开展交通各领域市场主体信用评价工作，及时向社会发布信用评价结果。支持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在信用评价过程中发挥作用	2022年起，逐年完成各年度信用评价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		2025年底前
			7. 利用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结合农业农村部门相关数据信息，建立行业信用监管模型，以大数据为支撑，对农业农村领域自然人、法人信用状况精准画像，为农业信贷、招标投标等提供定制化信用服务	依据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完成对农业农村领域自然人、法人信用状况评价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2025年底前
			8. 待黑龙江省文化和旅游信用监管平台建设完成后，利用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建立文旅行业信用监管模型，根据信用等级采取差异化监管措施	2023年底前实现部分文旅市场主体初步应用省信用监管平台。 2025年底前接受全流程管理	市文旅局		2025年底前

序号	所在章节	规划任务	具体实施措施和可用来检查的工作成果	各年度工作目标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7	第四章 筑牢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基础	鼓励各行业主管部门利用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结合本部门本行业相关数据信息，建立行业信用监管模型，根据信用等级采取差异化监管措施。要充分发挥“互联网+”、大数据的作用，加强数据供给服务。要建立信用风险预判预警机制，实现“信用信息归集—预警产品研发—部门监管应用—监管结果反馈”全流程管理。支持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依法依规开展形式多样的市场化信用评价工作，以大数据为支撑实现对市场主体信用状况的精准画像，为金融信贷、招标投标、商务合作等活动提供定制化信用服务	9. 探索结合本部门本行业相关数据信息，建立行业信用监管模型，根据信用等级采取差异化监管措施	2022年起持续推动工作进展	市应急局	各县（市）区政府	2025年底前
			10. 严格执行《海关企业信用管理办法》《海关认证企业标准》等相关信用管理要求，严格执行相关行业标准，全面实施信用分级分类监管	2022年起持续推动工作开展	牡丹江海关		2025年底前
			12. 在涉外统计调查资格认定行政审批事项中实施信用承诺制。待国家统计局正式印发执行《统计严重失信企业信用管理办法》，出台统计严重失信企业认定标准，规范认定严重失信企业后，结合我市实际，严格落实。探索建立企业统计信用分级管理办法，激励诚实守信报送统计数据的企业，对统计数据报送异常企业加强监督检查	2022年起，按照《黑龙江省统计局推行政审批事项信用承诺制实施方案》办理行政审批事项。持续开展动态监管，每年定期组织总结，通报有关情况	市统计局		2025年底前
			13. 全面贯彻落实《黑龙江省进一步深化市场主体信用分级分类监管若干措施》（黑政办规〔2021〕43号）	2022年起持续推动工作开展	市公安局 市卫健委 市医保局 市税务局		2025年底前

序号	所在章节	规划任务	具体实施措施和可用来检查的工作成果	各年度工作目标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8	第五章 推进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	信用分级分类监管不少于16个领域	1. 在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等监管中实行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运用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科学配置监管资源，提高监管及时性、精准性、有效性，使监管对违法失信者“无处不在”，对诚信守法者“无事不扰”，以公正监管促进公平竞争、优胜劣汰	2022年底前，完成对全市企业通用型信用风险分类，形成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实现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中常态化运用。推动市场监管领域各有关部门将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与专业领域风险防控有效结合，构建本领域的分级分类监管机制	市市场监管局	各县（市）区政府	2023年底前
			2. 实施失信惩戒，完善黑名单制度。探索应用市场化信用评价的方法措施指导招标投标等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加强招标投标信用信息的汇集，方便各类主体获取使用	市发改委		2025年底前
			3. 推进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完善校外培训机构“黑白名单”制度，将黑名单信息纳入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推进“互联网+监管”，探索将“双随机、一公开”的监管和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深度融合	2022年起持续推动工作开展	市教育局		2025年底前
			4. 贯彻执行《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进一步深化市场主体信用分级分类监管若干措施的通知》（黑政办规〔2021〕43号）	2022年起持续推动工作开展	市公安局		2025年底前

序号	所在章节	规划任务	具体实施措施和可用来检查的工作成果	各年度工作目标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8	第五章 推进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	信用分级分类监管不少于16个领域	5. 市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开展劳动保障信用等级评价工作，对用人单位实施分级分类监管。指各县（市）区同步开展工作	每年开展企业信用等级评价工作	市人社局	各县（市）区政府	2025 年底前
			6. 制定环境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工作措施并推动实施	2022 年起持续推动工作开展	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底前
			7. 按照《黑龙江省物业服务企业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开展信用评价工作进一步完善建筑市场信用评价管理体系，按照《黑龙江省建筑市场实施信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将施工、监理、造价咨询、招投标代理等单位纳入信用管理，实施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构建诚信激励失信惩戒机制	1. 2022—2025 年，按照《黑龙江省物业服务企业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开展年度信用评价工作。2. 按照《黑龙江省建筑市场实施信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2024 年年底对相关责任主体开展信用评价工作并实施信用分级分类监管	市住建局		2025 年底前
			8. 按照交通各领域信用评价办法要求，根据评价结果，实施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在“双随机、一公开”工作中，对信用较好、风险较低的市场主体，可合理降低抽查比例和频次，减少对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对信用风险一般的市场主体，按常规比例和频次抽查；对违法失信、风险较高的市场主体，适当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依法依规实行严管和惩戒	2022 年起，及时开展信用评价工作，持续推行信用分级分类监管	市交通运输局		2025 年底前

序号	所在章节	规划任务	具体实施措施和可用来检查的工作成果	各年度工作目标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8	第五章 推进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	信用分级分类监管不少于16个领域	9. 以信息归集为基础，与信用信息公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联动，强化事中事后监管	以信息归集为基础，与信用信息公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联动，强化事中事后监管	市农业农村局	各县（市）区政府	2025 年底前
			10. 依托黑龙江省文化和旅游信用监管平台，推进文旅领域市场主体信用分级分类监管	2023 年底前实现旅行社、导游、演出经纪机构开展信用分级分类监管。2025 年底前实现文旅分管领域市场主体信用分级分类监管	市文旅局		2025 年底前
			11. 推进卫生健康领域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完善卫生健康信用红黑名单的制定。探索将“双随机、一公开”的监管结果和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深度融合，制定工作措施并推动实施。对信用较好、风险较低的市场主体，可适当降低抽查比例和频次，对违法失信的市场主体，适当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依法依规实行惩戒	2022 年起持续推动工作开展	市卫健委		2025 年底前
			12. 推进医疗保障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定点医药机构和参保人员医保信用分级分类评价制度	2022 年起持续推动工作开展	市医保局		2025 年底前
			13. 按照省应急厅研究制定的直管行业领域《黑龙江省应急管理系统安全生产分类分级执行办法（试行）》，明确信用状况分类标准、一般违法失信行为、分级分类条件、监管措施等具体内容，根据信用等级高低采取差异化的监管措施，促进安全生产工作	2024 年底前推动开展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工作	市应急局		2024 年底前

序号	所在章节	规划任务	具体实施措施和可用来检查的工作成果	各年度工作目标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8	第五章 推进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	信用分级分类监管不少于16个领域	14.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企业信用管理办法》《海关认证企业标准》等相关信用管理要求，严格执行相关行业标准，全面实施信用分级分类监管	2022年起持续推动工作开展	牡丹江海关	各县（市） 区政府	2025年底前
			15.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信用管理办法》，依法依规开展税务领域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工作	2022年起持续推动工作开展	市税务局		2023年底前
			16. 待省统计局正式印发《统计严重失信企业认定标准》后，规范认定严重失信企业，结合我市实际，严格落实	持续开展动态监管工作，每年定期组织总结，通报有关情况	市统计局		2025年底前
9	第五章 推进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	依法依规完善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	1. 贯彻落实《黑龙江省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若干措施》	2022年起持续推动工作开展	市营商局	中省市直 各有关单位 各县（市） 区政府	2025年底前
			2. 贯彻落实《黑龙江省失信惩戒措施清单》	2022年起持续推动工作开展			2025年底前
			3. 依法依规实施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	2023年底前完善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有关系统功能，2024年投入使用			2025年底前

序号	所在章节	规划任务	具体实施措施和可用来检查的工作成果	各年度工作目标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0	第五章 推进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	大力推行信用承诺制。规范信用承诺流程，推动审批替代、容缺受理、证明替代、信用修复、行业自律和主动公示等信用承诺广泛应用。建立信用承诺问效机制，深入推动实施“共享即惩戒”，定期对市场主体的信用承诺进行复核，并将承诺履约情况纳入信用信息管理。支持行业协会商会建立行业内信用承诺制度，实现行业协会商会信用承诺全覆盖。鼓励市场主体主动向社会作出信用承诺，推动形成良好的市场氛围	1. 全面推动《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黑政办发〔2020〕34号）实施	2022年起持续推动工作开展	市司法局	各县（市） 区政府	2025年底前
			2. 推动《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行行政审批信用承诺制的实施意见》（黑政办规〔2021〕4号）实施	2022年起推动开展行政审批信用承诺制，坚持成熟一批、公布一批、实施一批，动态梳理可实行信用承诺制的行政许可事项	市营商局		2025年底前
11	第五章 推进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	完善各领域守信激励制度，鼓励各级政府和部门在实施财政性资金项目安排、招商引资等政府优惠政策，以及工程建设、政府采购、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招标等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对守信激励对象给予优先考虑	1. 全面推动《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信用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信用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实施	信用评价周期为半年，信用评价结果通报其单位、行政主管部门，在监管平台公开，并与其他相关信用信息平台共享	市财政局	各县（市） 区政府	2025年底前
			2. 对企业实施各项惠企政策时，及时进行征信，对符合标准的守信企业及时享受相关惠企政策	2022年起持续开展企业享受惠企政策前征信工作	市工信局		2025年底前

序号	所在章节	规划任务	具体实施措施和可用来检查的工作成果	各年度工作目标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1	第五章 推进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	完善各领域守信激励制度，鼓励各级政府和部门在实施财政性资金项目安排、招商引资等政府优惠政策，以及工程建设、政府采购、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招标等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对守信激励对象给予优先考虑	3. 持续推动《黑龙江省科技计划项目科研诚信管理暂行办法》《黑龙江省科技计划项目科研诚信名单管理工作规程（试行）》落实	2022年起持续推动工作开展	市科技局	各县（市）区政府	2022年底前
			4. 建立诚信激励机制，公开信用评价结果，市、县（市）区两级住建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的原则，实行差别化分级监管	2024年底前开展建筑市场主体信用等级评价工作，公布评价结果后，对建筑市场主体信用评价为A级的企业，同等条件下优先选用，降低监督检查频次，免于年度资质动态核查，市、县（市）区两级住建部门或行业协会在组织评先评优活动时，重点推荐	市住建局		2024年底前
			5. 按照《黑龙江省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实施细则》及信用行为评定标准，通过投标加分、降低履约保证金等措施对诚实守信的行业企业予以适当倾斜	2025年底前，按照省交通运输厅省公路水运设计单位及施工企业等行业企业信用评价实施细则及信用行为评定标准开展信用监管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		2025年底前
			6. 完善文化和旅游领域守信激励制度，将旅行社、导游、演出经纪机构等行业市场主体信用情况定期推送或公示，对政府性采购、招标、奖励、委托、评优等事项提供信用优良的企业目录或进行风险提示	2022年底前完善文化和旅游领域守信激励制度。2025年底前将主管行业市场主体信用等级结果定期向我市行政机关进行推送，对政府性采购、招标、奖励、委托、评优等事项提供信用优良的企业目录或进行风险提示	市文旅局		2025年底前
			7. 按照《省商务厅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约束”制度办法（试行）》，充分运用信用激励和约束手段，探索建立守信者受益、失信者受限的奖惩机制	2022年起持续推动工作开展	市商务局		2025年底前

序号	所在章节	规划任务	具体实施措施和可用来检查的工作成果	各年度工作目标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1	第五章 推进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	完善各领域守信激励制度，鼓励各级政府和部门在实施财政性资金项目安排、招商引资等政府优惠政策，以及工程建设、政府采购、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招标等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对守信激励对象给予优先考虑	8. 研究建立健全直管行业领域守信激励制度，会同市直有关部门对直管行业领域守信激励对象给予守信激励	2022年起持续推动工作开展	市应急局	各县（市） 区政府	2025年底前
			9. 将信用体系建设纳入出资企业年度考核内容（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对诚信体系建设业绩突出的企业予以表扬	2022年起持续推动工作开展	市财政局 （市国资办）		2023年底前
12	第五章 推进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	健全信用修复机制	1. “信用中国”网站公示的行政处罚信息的信用修复由“信用中国”网站一网通办	2022年起持续推动工作开展	市营商局	各县（市） 区政府	2025年底前
			2. 中省市直各有关单位按照行业信用修复管理规定执行信用修复。持续压缩信用修复办理时限	2022年起持续推动工作开展	中省市直各 有关单位		2025年底前
13	第五章 推进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	加强交通运输信用建设	持续推进“信用交通省”建设，按照全省交通运输信用体系（信用交通省）建设重点工作测评与要求，不断完善制度机制，持续加大信用信息归集力度，广泛推行交通运输行政审批信用承诺制，积极拓展“信易行”场景应用。持续开展公路水路建设市场、道路运输市场企业和从业人员信用评价，将信用评价制度从引入交通运输各个领域，实施分级分类监管。规范开展失信惩戒，积极推动信用修复工作。落实失信惩戒措施，持续做好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当事人名单认定、公示工作。进一步做好交通诚信文化建设工作	按照省交通运输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积极推动工作落实	市交通运输局	各县（市） 区政府	2025年底前

序号	所在章节	规划任务	具体实施措施和可用来检查的工作成果	各年度工作目标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4	第六章 深入推进信用建设 服务城市品质提升	各级政府及部门向社会公开作出政务诚信承诺，承诺率达到 100%	各级政府及其部门、公职人员结合自身工作职责，向社会公开作出依法行政、履职尽责政务诚信承诺，通过信用中国（牡丹江）网站向社会公示	2022 年底前承诺不低于 50%，2023 年底前不低于 60%，2024 年底前不低于 80%，2025 年底前实现 100%（不含涉密部门）	市营商局	中省市直各有关单位 各县（市）区政府	2025 年底前
15	第六章 深入推进信用建设 服务城市品质提升	各级政府及部门履约践诺，各级政府及部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人数低于 0.02%	将各级政府及部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纳入考核目标，通知有关政府及部门及时整改，并根据需要将有关情况反馈市纪委监委、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直机关工委等有关部门	每年组织目标考核，并通知有关政府及部门及时整改	市营商局 市中级人民法院	中省市直各有关单位 各县（市）区政府	2025 年底前
16	第六章 深入推进信用建设 服务城市品质提升	不少于 4 个县（市）区开展自然人诚信积分应用；“信易+”场景应用达 5 个以上	积极申报自然人诚信积分应用试点，持续扩大应用范围。开展“信易+”课题研究，在行政审批、公共服务、社会治理等领域持续探索“信易+”场景应用	2023 年底前，不少于 3 个县（市）区开展自然人诚信积分应用，2025 年底前，不少于 4 个县（市）区开展自然人诚信积分应用。“信易+”场景应用逐步拓展，2025 年底前，各试点“信易+”场景应用不少于 5 个	市营商局	中省市直各有关单位 各县（市）区政府	2025 年底前
17	第六章 深入推进信用建设 服务城市品质提升	推广应用龙江“码上诚信”，赋码市场主体数量超过 10 万户	加大龙江“码上诚信”推广应用力度，在商业贸易、工业企业、餐饮服务业、教育、文化旅游、交通运输等重点领域，鼓励市场主体自愿应用“码上诚信”展示自身信用状况	2024 年底前达到 10 万户	市营商局	中省市直各有关单位 各县（市）区政府	2024 年底前

序号	所在章节	规划任务	具体实施措施和可用来检查的工作成果	各年度工作目标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8	第六章 深入推进信用建设 服务城市品质提升	大力弘扬诚信文化。倡导诚信道德规范，传承中华民族诚实守信的传统美德，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东北抗联精神、北大荒精神、大庆精神和铁人精神，挖掘龙江诚信文化丰富内涵，构建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思想道德相适应的诚信理念、契约精神等诚信文化体系。将诚信建设贯穿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和公民道德建设全过程，推动形成崇尚诚信、践行诚信的良好社会风尚	1. 以“龙江四大精神”为主题，组织开展群众性教育活动。深化文明创建活动，将诚信建设内容纳入文明单位、文明校园、文明家庭创建测评体系	2022年度持续推动形成崇尚诚信、践行诚信的良好社会风尚	市委宣传部	各县（市） 区政府	2025年底前
			2. 协调指导全市各级广播电视播出机构、网络视听服务机构充分发挥媒体优势，围绕“诚信龙江”，广泛开展各项诚信宣传。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为引领，弘扬诚信文化，综合运用新闻报道、专题专栏、公益广告等宣传报道形式，开展诚信主题宣传活动，营造诚信和谐的社会氛围	制作播出一批诚信类主题新闻报道、公益广告作品	市文旅局		2025年底前
			3. 将诚实守信传统美德作为重要内容，开展“争做向上向善好青年”“争做新时代好队员”等主题活动。持续打造“团团寻足迹”活动品牌。精心组织“青年大学习”网上主题团课，推动团员青年学习制度化、常态化	2022年内至少开展1次线下“团团寻足迹”活动，推动线上“团团寻足迹”活动广泛开展。力争“青年大学习”网上主题团课学系参与率保持在全省前列	团市委		2025年底前
			4. 发挥课堂主渠道作用，开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和“龙江四大精神”教育教学，倡导向道德规范先进人物学习，推动校园诚信文化建设	2022年起持续推动工作开展	市教育局		2025年底前
			5. 指导各出资企业采取集中学习等多种形式，开展诚信教育，引导干部职工提高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在企业形成良好的氛围	2022年起持续推动工作开展	市财政局 (市国资办)		2023年底前

序号	所在章节	规划任务	具体实施措施和可用来检查的工作成果	各年度工作目标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9	第六章 深入推进信用建设服务城市品质提升	加强诚信普及教育。强化诚信知识普及和诚信向善意识培养，将诚信教育涵盖基础教育、高等教育、职业教育、社会普及教育等领域	1. 以龙江“五色”教育资源为依托，以德育工程为载体，加强基础教育、高等教育、职业教育等领域的诚信普及教育，实施学生综合素质提升行动	2022年，大力推进课程思政建设，在相关专业教育中融入诚信教育；2025年，建设一批诚信教育相关课程	市教育局	各县（市）区政府	2025年底前
			2. 坚持“正能量+阅读量”导向，持续建强以微信平台为基础的新媒体阵地群，通过新媒体平台强化诚信知识普及和诚信向善意识培养	按照团省委部署持续开展工作	团市委		2025年底前
			3. 指导各单项体育协会、俱乐部向广大体育爱好者发出诚信倡议书，宣传、讲解诚信重要性，引导做诚实守信的传播者和践行者	自2022年起持续推动工作开展，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市体育局		2025年底前
20	第六章 深入推进信用建设服务城市品质提升	持续开展诚信进机关、进大厅、进校园、进企业、进市场、进社区、进村屯、进农户等宣传教育活动。鼓励更多政府部门和社会团体等积极参与“诚信龙江”宣传教育，推动诚实守信成为全社会共同的价值追求和行为习惯	1. 持续推动各地各部门开展诚信宣传教育工作，及时总结各地各部门诚信宣传教育活动成果	2022年起持续推动工作开展	市营商局	各县（市）区政府	2025年底前
			2. 加强开展“诚信龙江”宣传主题系列教育活动	2022年起持续推动工作开展	市教育局		2025年底前
			3. 通过发放倡议书、设立宣传栏等形式，在体育领域开展诚信宣传教育活动，引导领导干部和职工树立诚信意识，营造诚实守信的工作氛围	自2022年起持续推动工作开展，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市体育局		2025年底前

序号	所在章节	规划任务	具体实施措施和可用来检查的工作成果	各年度工作目标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20	第六章 深入推进信用建设 服务城市品质提升	持续开展诚信进机关、进大厅、进校园、进企业、进市场、进社区、进村屯、进农户等宣传教育活动。鼓励更多政府部门和社会团体等积极参与“诚信龙江”宣传教育，推动诚实守信成为全社会共同的价值追求和行为自觉	4. 开展相关普法宣传，利用市场内公告栏、电子屏幕、广播、橱窗等形式，宣传市场主体经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组织宣传推广诚信经营典型事例，增强守法诚信经营意识。加强行政指导，督促指导市场开办者履行法定义务，落实主体责任，提升自我管理、自我监督能力，增强经营者依法经营自律意识。组织开展诚信守法经营活动，推进建立文明诚信经营管理制度	推进建立文明诚信经营管理制度，引导市场主体依法诚信经营	市市场监管局	各县（市） 区政府	2025 年底前
			5. 积极参与“诚信龙江”宣传教育，倡导商贸流通领域企业签订并公开发布《企业诚信经营倡议书》，营造良好市场秩序	2022 年起持续推动工作开展	市商务局		2025 年底前
			6. 持续开展诚信进农村、进农户等宣传教育活动，鼓励集体经济组织积极参与“诚信龙江”宣传教育	持续开展诚信进农村、进农户等宣传教育活动，鼓励集体经济组织积极参与“诚信龙江”宣传教育	市农业农村局		2025 年底前
			7. 深入出资企业开展诚信教育专题讲座	2022 年起持续推动工作开展	市财政局 (市国资办)		2023 年底前
			8. 开展青年宣讲团“百千万”行动。将诚信教育作为重要宣讲内容，组织青年讲师团深入基层一线、走到青年身边开展面对面宣讲。制作专题融媒体产品，开展线上“云宣讲”，持续扩大宣讲传播度和覆盖面	2022 年内按照团省委要求组建各类宣讲团队，开展线上线下宣讲活动	团市委		2025 年底前
			9. 把诚信纳入民营企业教育课程，力争在我市民营经济领域营造诚实守信良好氛围	2022 年至少培训民营企业家人 3 人	市工商联		2025 年底前

序号	所在章节	规划任务	具体实施措施和可用来检查的工作成果	各年度工作目标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21	第六章 深入推进信用建设服务城市品质提升	开展失信警示教育。树立鲜明导向，及时剖析、曝光典型失信案件、社会诚信热点问题和人民群众普遍关注的诚信缺失行为，让失信者依法依规受到约束和惩戒	1. 配合相关单位做好新闻宣传工作	自 2022 年起持续推动，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市委宣传部	中省市直各有关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2025 年底前
			2. 推动有关部门及时剖析、曝光破坏营商环境的典型失信案件、社会热点问题和人民群众普遍关注的诚信缺失问题，依法依规推动实施失信惩戒	2022 年起持续推动工作开展	市营商局		2025 年底前
			3. 根据权威部门发布的信息、线索及要求，配合做好失信警示教育宣传工作	自 2022 年起持续推动，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市文旅局		2025 年底前
22	第六章 深入推进信用建设服务城市品质提升	开展诚信主题宣传活动。在“3·15”消费者权益保护日、“4·28”世界安全生产与健康日、“6·5”世界环境日、“6·14”信用记录关爱日、“9·27”世界旅游日、“诚信兴商宣传月”“12·4”国家宪法日等时间节点开展诚信宣传活动	1. 负责组织全市市场监管系统开展纪念“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活动	2022 年开始持续开展工作，充分发挥传统媒体和新媒体等作用，加强消费维权法律法规宣传，提升消费者消费维权意识和能力，切实提高消费维权法律法规的社会认知度，扩大覆盖面	市市场监管局	各县（市）区政府	2025 年底前
			2. 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等卫生健康法律法规宣传教育活动，提升全系统尊法守法用法氛围，提高医务人员法治意识。在报纸网站等开展行业信用建设宣传报道	2022 年起持续推动工作开展	市卫健委		2025 年底前
			3. 在“6·5”世界环境日宣传活动期间发表关于诚信主题的新闻报道	2022 年在“6·5”世界环境日宣传活动期间发表至少 1 篇关于企业诚信主题的新闻报道	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底前

序号	所在章节	规划任务	具体实施措施和可用来检查的工作成果	各年度工作目标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22	第六章 深入推进信用建设服务城市品质提升	开展诚信主题宣传活动。在“3·15”消费者权益保护日、“4·28”世界安全生产与健康日、“6·5”世界环境日、“6·14”信用记录关爱日、“9·27”世界旅游日、“诚信兴商宣传月”“12·4”国家宪法日等时间节点开展诚信宣传活动	4. 在“3·15”消费者权益保护日、“6·14”信用记录关爱日和“12·4”国家宪法日，围绕年度宣传主题，组织全银行系统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	2022年起持续推动工作开展	人民银行牡丹江市中心支行	各县（市）区政府	2025年底前
			5. 在有关时间节点，在文化和旅游官方媒体开展诚信宣传，向县（市）区征集守信重诺典型案例，以多种媒介进行宣传	在有关时间节点持续开展工作	市文旅局		2025年底前
			6. 持续开展黑龙江省“诚信兴商宣传月”活动，围绕年度宣传主题，协调市直相关部门和各县（市）区做好诚信体系建设宣传推广	自2022年起持续推动，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市商务局		2025年底前
			7. 配合相关单位做好新闻宣传工作	2022年起持续推动工作开展	市委宣传部		2025年底前
23	第六章 深入推进信用建设服务城市品质提升	注重选树诚信典范。开展“道德模范”“龙江诚信之星”“龙江好人”“模范退役军人”等诚信典型推荐选树活动。要营造浓厚宣传氛围，加强诚信企业、诚信人物、诚信事迹的媒体和社会宣传，充分发挥诚信典型示范引领作用	1. 持续加强“道德模范”“龙江诚信之星”“龙江好人”等诚信典型推荐选树	2022年开始持续推选一批“龙江诚信之星”“龙江好人”	市委宣传部 市营商局	各县（市）区政府	2025年底前
			2. 开展“模范退役军人”“最美退役军人”等诚信典型推荐选树活动	2022年起持续推动工作开展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5年底前
24	第六章 深入推进信用建设服务城市品质提升	根据需要依法依规对公职人员信用状况进行信用核查	1. 进一步推动各地各部门扎实做好公务员录用、调任人选信用记录查询工作	2022年起持续推动工作开展	市委组织部	中省市直各有关单位 各县（市）区政府	2025年底前
			2. 进一步提升公务员调任录用信用核查效率，及时将核查结果反馈组织部门	2022年起持续推动工作开展	市营商局		2025年底前
			3. 进一步推动各地各部门扎实做好事业单位公职人员聘用、调任人选信用记录查询工作	2022年起持续推动工作开展	市人社局		2025年底前

序号	所在章节	规划任务	具体实施措施和可用来检查的工作成果	各年度工作目标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25	第六章 深入推进信用建设 服务城市品质提升	建立常态化政务诚信承诺公开公示和合同履约跟踪管理机制，畅通社会投诉举报通道	建立政务承诺机制，推动各级政府及部门围绕本年度《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重点目标任务、惠企利民政策兑现、合同协议履行、招商引资、社会管理、人民群众关心的热点等方面作出政务承诺书，在各级信用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建立合同履约跟踪管理机制，加强政府及部门、国有企业签订合同履行，建立失信违诺问题投诉渠道	2022年起持续推动工作开展	市营商局	中省市直各有关单位 各县（市）区政府	2025年底前
26	第六章 深入推进信用建设 服务城市品质提升	探索建立政府、部门和公职人员政务诚信档案	1. 配合市营商局，指导各地各部门提供公务员处分信息	2022年起持续推动工作开展	市委组织部	中省市直各有关单位 各县（市）区政府	2025年底前
			2. 配合市营商局，指导各地各部门提供事业单位公职人员处分信息	2022年起持续推动工作开展	市人社局		2025年底前
			3. 探索建立公务员诚信档案，制定完善相关制度规范	2022年起持续推动工作开展	市营商局		2025年底前
27	第六章 深入推进信用建设 服务城市品质提升	支持将公职人员信用核查情况、政务诚信记录作为其考核、任用和奖惩的重要参考	1. 在开展公务员考核、任用和奖励工作时，将公务员信用核查情况作为重要参考	2022年起持续推动工作开展	市委组织部	中省市直各有关单位 各县（市）区政府	2025年底前
			2. 在开展事业单位公职人员考核、聘用和奖励工作时，将信用核查情况作为重要参考	2022年起持续推动工作开展	市人社局		2025年底前

序号	所在章节	规划任务	具体实施措施和可用来检查的工作成果	各年度工作目标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28	第六章 深入推进信用建设 服务城市品质提升	健全政府违约失信责任追究机制	1. 认真落实《关于纪检监察机关监督保障优化营商环境的意见》，开展政府和部门失信违约问题专项整治工作，着力发现和纠正合同执行不到位、优惠政策不兑现等问题	2022年起持续推动工作开展	市纪委监委	中省市直各有关单位 各县（市） 区政府	2025年底前
			2. 配合市财政局（市国资办）、市营商局加强对国有企业信用监管，推动解决新官不理旧账等破坏营商环境的突出问题	2022年起持续推动工作开展	市委组织部		2025年底前
			3. 向市营商局提供本级政府部门和事业单位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息用于信用信息核查	2022年起持续推动工作开展	市委编办		2025年底前
			4. 进一步加大失信违约、新官不理旧账投诉举报案件的办理力度。综合运用督办、约谈、目标考核、通报曝光等手段对久拖不决、整改不力的政府及部门强力推进。对问题严重、影响恶劣的移送有权机关处理。及时受理、转办政府失信违约案件	2022年起持续推动工作开展	市营商局		2025年底前
			5. 积极配合市营商局通过信用承诺、信用信息核查和失信惩戒等措施，推动出资企业守信，对信用不符合要求企业予以限制，并及时约谈企业相关负责人	2022年起持续推动工作开展	市财政局 （市国资办）		2024年底前
			6. 配合相关部门加强对事业单位信用监管，推动解决新官不理旧账等破坏营商环境的突出问题	2022年起持续推动工作开展	市人社局		2024年底前
			7. 贯彻落实《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做好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款项各项工作，及时推送不履行法定职责或约定义务、不及时支付中小微企业款项义务等失信主体信息	2022年起持续推动工作开展	市工信局		2025年底前

序号	所在章节	规划任务	具体实施措施和可用来检查的工作成果	各年度工作目标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29	第六章 深入推进信用建设 服务城市品质提升	对于不履行法定职责或约定义务、不及时支付中小微企业款项义务等失信行为，开展约谈并责令限期纠正，情节严重的要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确保“失信责任追究到位、失信问题整改到位、失信惩戒落实到位”	1. 加强对不履行法定职责或约定义务、不及时支付中小微企业款项义务等失信行为的监督检查，严肃查处背后的责任、腐败和作风问题	2022年起持续推动工作开展	市纪委监委	中省市直各有关单位 各县（市） 区政府	2025年底前
			2. 按照省高级人民法院联合惩戒工作部署，对失信被执行人进行联合惩戒，实施动态监测，定期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依法采用纳入失信名单、限制高消费等措施，督促失信被执行人履行法律义务	2022年起持续推动工作开展	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底前
			3. 贯彻落实《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做好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款项各项工作，及时推送不履行法定职责或约定义务、不及时支付中小微企业款项义务等失信主体信息	2022年起持续推动工作开展	市工信局		2025年底前
30	第六章 深入推进信用建设 服务城市品质提升	加强公职人员诚信教育。深入开展公职人员职业道德、法律知识和信用知识教育培训。编制诚信知识教育读本，将诚信教育纳入公职人员培训和领导干部进修课程，不断提升公职人员信用意识	1. 将诚信教育纳入市委党校教学计划，在领导干部进修班中开设相关课程。将诚信教育纳入新录用公务员初任培训必修课程，开展职业道德、法律知识和信用知识教育培训	2022年起持续推动工作开展	市委组织部	中省市直各有关单位 各县（市） 区政府	2025年底前
			2. 配合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全面落实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组织开展国家工作人员旁听庭审活动	2022年起持续推动工作开展	市司法局		2025年底前

序号	所在章节	规划任务	具体实施措施和可用来检查的工作成果	各年度工作目标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30	第六章 深入推进信用建设 服务城市品质提升	加强公职人员诚信教育。深入开展公职人员职业道德、法律知识和信用知识教育培训。编制诚信知识教育读本，将诚信教育纳入公职人员培训和领导干部进修课程，不断增强公职人员信用意识	3. 配合市委组织部，推动将诚信教育纳入各级公务员初任、选调培训工作	2022年起持续推动工作开展	市营商局	中省市直各有关单位 各县（市） 区政府	2025年底前
			4. 指导各地各行业主管部门开展好事业单位公职人员职业道德、法律知识和信用知识教育培训等活动，不断增强信用意识	2022年起持续推动工作开展	市人社局		2025年底前
31	第六章 深入推进信用建设 服务城市品质提升	鼓励各级政府及其部门开展公职人员诚信教育主题培训讲座、专题研讨等活动，不断提升公职人员的诚信意识和职业操守，建设依法行政、诚实守信、高效廉洁的公职人员队伍	1. 配合市营商局指导推动县（市）区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开展诚信教育培训等活动	2022年起持续推动工作开展	市委组织部	中省市直各有关单位 各县（市） 区政府	2025年底前
			2. 加强党员干部诚信教育	2022年起持续推动工作开展	市直机关工委		2025年底前
			3. 广泛开展“诚信龙江”进机关，推动市、县（市）区两级党委、政府广泛开展多种形式的诚信教育活动	2022年起持续推动工作开展	市营商局		2025年底前
			4. 指导推动各地各部门开展事业单位公职人员诚信教育培训	2022年起持续推动工作开展	市人社局		2025年底前
32	第六章 深入推进信用建设 服务城市品质提升	推动基层政务诚信建设	推动基层政府在政务承诺、政务公开、依法行政等加大工作力度，巩固基层政务诚信建设试点工作成果，持续探索创新政务诚信建设的方式方法，尊重基层首创精神，将各县（市）区成功经验和载体在全市推广	2022年起持续推动工作开展	市营商局	各县（市） 区政府	2025年底前

序号	所在章节	规划任务	具体实施措施和可用来检查的工作成果	各年度工作目标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33	第六章 深入推进信用建设 服务城市品质提升	充分发挥政务诚信的示范作用	1. 依据《黑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目录》归集各类公共信用信息，按照国家公共信用报告标准生成市场主体公共信用报告，通过信用中国（牡丹江）网站向社会公开提供查询服务	2022年起持续推动工作开展	市营商局	各县（市）区政府	2023年底前
			2. 推动食品生产重点领域广泛使用信用报告，开展信用核查。根据省市场监管局工作要求，在婴幼儿配方乳粉配方注册延续中使用信用报告，开展信用核查。加强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依法公布不合格产品抽查结果	推行食品生产重点领域信用监管，依法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归集监督检查信息。依法公布不合格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结果	市市场监管局		2025年底前
			3. 积极推动环境保护领域使用信用报告，增强诚信意识和守法意识	2022年起持续推动工作开展	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底前
			4. 积极推动卫生健康部门做好相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加强信用信息建设，实现行政许可等信用信息公示嵌入式应用，增强诚信意识和守法意识。加强科研诚信建设，建立跨部门科研诚信联合调查和惩戒机制。加大对违约的定向医学生的惩戒力度	2022年起持续推动工作开展	市卫健委		2025年底前
			5. 推动交通工程建设、道路运输领域使用信用报告，开展信用核查工作	2022年起持续推动工作开展	市交通运输局		2025年底前

序号	所在章节	规划任务	具体实施措施和可用来检查的工作成果	各年度工作目标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33	第六章 深入推进信用建设 服务城市品质提升	充分发挥政务诚信的示范作用	6. 推动信用报告在文化和旅游领域应用，在信用评价中引入信用报告相关内容，借助信用核查系统，获取市场主体信用基本评价信息	2022年底前，在旅行社、导游、演出经纪机构信用评价指引中引入信用报告相关内容。 2025年底前，让信用报告、信用核查成为文旅行业市场主体信用评价中的重要依据和重要参考	市文旅局	各县（市） 区政府	2025年底前
			7. 严格执行民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意见》（民发〔2019〕62号）要求，对存在恶意弃养情形或者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保障资金、物资或服务的父母及其他监护人失信行为记入信用记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实施失信联合惩戒。执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意见》及《黑龙江省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中“推进社会救助诚信机制建设，严肃处理骗取救助问题”规定，受理救助申请时对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申报采用申请人承诺制，承诺其提供的家庭经济状况真实有效。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建立健全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制度促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0〕48号），待我省《实施意见》出台后贯彻落实，完善养老服务领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2022年全年持续推进	市民政局		2025年底前
			8. 推动药品生产重点领域广泛使用信用报告，增强企业诚信意识和守法意识	2022年起持续推动工作开展	市市场监管局		2025年底前

序号	所在章节	规划任务	具体实施措施和可用来检查的工作成果	各年度工作目标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34	第六章 深入推进信用建设 服务城市品质提升	建立健全政务诚信评价机制	1. 将政务诚信评价结果作为年度考核中评价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重要参考	2022年起持续推动工作开展	市委组织部	各县（市） 区政府	2025年底前
			2. 在开展中省市直部门“两优一先”等评比表彰中，将守信践诺情况作为重要参考	2022年起持续推动工作开展	市直机关工委		2025年底前
			3. 配合市营商局，指导县（市）区2022年在乡镇、街道开展政务诚信评价结果应用试点	2022年起持续推动工作开展	市委宣传部		2025年底前
35	第六章 深入推进信用建设 服务城市品质提升	加强企业诚信经营和诚信文化建设	1. 持续开展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依法打击仿冒混淆、虚假宣传、商业诋毁等不正当竞争行为。按季度通报案件查办情况	2022年起，营造公平竞争良好氛围，经营者和消费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维护	市市场监管局 中省市直各有关单位	各县（市） 区政府	2025年底前
			2. 指导企业深入开展从业人员诚信、守法和职业道德教育，在日常开展的员工业务培训课程中，将诚信经营、依法经营等理论纳入授课内容，加强从业人员信用知识学习	2022年起持续推动工作开展	市财政局 （市国资办） 中省市直各有关单位		2023年底前
36	第六章 深入推进信用建设 服务城市品质提升	大力培育企业诚信文化和诚信教育，增强经营者和员工的诚信意识，建立诚信和谐的劳动关系	1. 推动落实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政策，待《关于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的实施意见》出台后，贯彻落实。加大《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宣传解读力度，提高企业用工法治化、规范化水平。开展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主题宣传活动，编发企业用工政策“口袋书”。充分发挥和谐劳动关系三方机制作用，建强企业协调劳动关系队伍，培育一批和谐企业典型	按照省人社厅工作部署，开展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维权专项行动，编发企业用工政策“口袋书”，选树金牌劳动关系协调员，持续开展主题和谐劳动关系活动	市人社局	各县（市） 区政府	2025年底前

序号	所在章节	规划任务	具体实施措施和可用来检查的工作成果	各年度工作目标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36	第六章 深入推进信用建设服务城市品质提升	大力培育企业诚信文化和诚信教育,增强经营管理者 and 员工的诚信意识,建立诚信和谐的劳动关系	2. 指导出资企业积极开展诚信宣传活动,深入开展线上学习;将诚信教育落实到每一位干部职工,努力营造诚实守信企业氛围,深入开展线上、线下学习	2022年起持续推动工作开展	市财政局 (市国资办)	各县(市)区政府	2023年底前
37	第六章 深入推进信用建设服务城市品质提升	支持有关部门授权的行业协会商会协助开展行业信用建设和信用监管。鼓励行业协会商会建立会员信用记录,开展信用承诺、信用培训、诚信宣传、诚信倡议等,将诚信作为行规行约重要内容,引导本行业增强依法诚信经营意识	1. 负责统计全市行业协会商会行业主管部门	2022年起持续推动工作开展	市民政局	各县(市)区政府	2023年底前
			2. 作为行业主管部门的中省市直各有关单位按照对所属行业领域协会商会的指导职责,推动有关工作开展	2022年起持续推动工作开展	中省市直各有关单位 按职责分别牵头		2023年底前
38	第六章 深入推进信用建设服务城市品质提升	发挥“新字号”“老字号”“原字号”企业诚信建设引领作用,重塑“诚信龙江”守信践诺新形象	1. 指导和督促行业协会发挥行业自律作用,在经营活动中自我约束、自我监督,增强企业的诚信意识	2022年起持续推动工作开展	市商务局	各县(市)区政府	2025年底前
			2. 发挥“老字号”企业诚信建设引领示范作用,享受相关惠企政策,对失信企业取消称号	2022年起持续推动工作开展	市工信局		2025年底前
39	第六章 深入推进信用建设服务城市品质提升	开展建设“诚信商圈”活动	1. 按照《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等17部门关于持续开展放心消费创建工作的指导意见》,市场监管部门持续开展放心消费创建活动。在消费相对集中的行业培育发展放心消费示范(承诺)单位	自2022年起,按照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作部署,持续开展工作	市市场监管局	各县(市)区政府	2025年底前
			2. 按照《商务部关于加快推进商务诚信建设工作的实施意见》和省商务厅工作部署,开展有关工作	2022年起持续推动工作开展	市商务局		2025年底前

序号	所在章节	规划任务	具体实施措施和可用来检查的工作成果	各年度工作目标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39	第六章 深入推进信用建设服务城市品质提升	开展建设“诚信商圈”活动	3. 引导文旅企业及其从业人员进行信用承诺。打造文旅诚信商圈，引导文旅消费群体优先选择优质诚信文旅市场主体提供的服务和产品。鼓励引导消费者依法维护自身权益，积极行使监督权，主动投诉、举报失信经营行为，建设依法经营、信守承诺、良性竞争的市场环境	2022年底前对旅游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重点旅游企业及其从业人员推进信用承诺。发挥旅游诚信基金作用，加大对旅游消费者宣传旅游投诉先行赔付力度，切实维护游客自身权益。 2025年底前，实现文旅行业信用承诺全覆盖，并推进诚信应用，使游客优先选择优质诚信文旅市场主体提供的服务和产品	市文旅局	各县（市）区政府	2025年底前
			4. 开展纳税信用等级评价工作，加强纳税信用分级分类监管，依法依规实施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建立健全纳税信用修复机制，采取措施引导失信纳税人履行法律义务，依法依规信用修复，退出失信名单	持续开展动态监测工作，每年定期组织考核，通报有关情况	市税务局		2023年底前
40	第六章 深入推进信用建设服务城市品质提升	加强法院公信建设	进一步完善司法公开机制，保障“立、审、执”环节透明化，保证文书上网率，组织“公众开放日”活动，严厉打击虚假诉讼等失信行为，进一步提升司法公信力	2022年起持续推动工作开展	市中级人民法院	各县（市）区政府	2025年底前
41	第六章 深入推进信用建设服务城市品质提升	加强检察公信建设。深化检务公开，继续推行“阳光办案”，充分发挥法律监督职能作用	通过12309网站发布重要案件信息、公开法律文书。每季度公开检察机关主要办案数据。开展人民监督员工作，办案活动接受人民监督员监督。严格落实“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制度，实行7日内程序性回复和3个月内办理进展或结果答复。全面推开检察听证，努力做到“应听证尽听证”	2022年起持续推动工作开展	市检察院	各县（市）区政府	2025年底前

序号	所在章节	规划任务	具体实施措施和可用来检查的工作成果	各年度工作目标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42	第六章 深入推进信用建设服务城市品质提升	加强公共安全领域公信建设。推行“阳光执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规范文明执法，实现办案的程序正义和实体正义	深入落实受立案专项整治活动，发现问题，全面整改。推动执法办案管理中心高效运转，不断优化、升级软硬件设备，切实满足执法实际需求。组织开展执法巡查和案件评查工作，发现执法问题及时纠正整改	2022年起持续推动以下工作：有效杜绝有案不立、案件流失、不出具法律文书情况发生。不断优化、升级软硬件设备，切实满足执法实际需求。执法不公、执法不严和不作为、乱作为等顽瘴痼疾得到有效治理	市公安局	各县（市）区政府	2022年底前
43	第六章 深入推进信用建设服务城市品质提升	加强法院公信建设	1. 依法公开相关信息；加强律师、公证员、基层法律服务者、法律援助人员、司法鉴定人员诚信规范执业；全面开展司法鉴定机构和鉴定人评查及质量评估工作，确保鉴定机构和鉴定人执业类别与执业能力相匹配，进一步提高司法鉴定质量、人民群众满意度	2022年全年持续推进	市司法局	各县（市）区政府	2025年底前
44	第六章 深入推进信用建设服务城市品质提升	鼓励依法依规查询和使用自然人信用报告，引导自然人在经济交往和社会活动中查询信用信息规避风险	依法依规推动有关工作开展	2022年起持续推动工作开展	市营商局	各县（市）区政府	2025年底前
45	第六章 深入推进信用建设服务城市品质提升	推进重点人群信用体系建设	加强对各县（市）区自然人诚信积分管理应用的指导，依法依规开展信用评级	2025年，全市试点不少于4个	市营商局	各县（市）区政府	2025年底前

序号	所在章节	规划任务	具体实施措施和可用来检查的工作成果	各年度工作目标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46	第六章 深入推进信用建设服务城市品质提升	拓展“信易+”场景应用。在行政审批、公共服务、社会治理等方面，探索开展“信易+”场景应用。要不断拓展“信易+”场景应用，丰富“信易+”场景内容，并逐步将信用信息在更多民生领域创新应用，推动形成“守信受益、信用有价”的社会氛围。支持鼓励信用基础较好的县（市）区、行业领域先行先试，总结“信易+”场景应用可复制推广的经验	中省市直各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别推动相关工作开展	2022年起持续推动工作开展	中省市直各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别牵头	各县（市）区政府	2025年底前
47	第六章 深入推进信用建设服务城市品质提升	深入开展中小微企业融资工作	1. 引导金融担保机构入驻平台	2022年起持续推动工作开展	市财政局（市金融服务局）	各县（市）区政府	2025年底前
			2. 按需归集公共信用信息，引导更多的市场主体入驻融资信用服务平台	2022年起持续推动工作开展	市营商局		2025年底前
			3. 持续深入推进LPR改革，引导全市银行机构完善贷款定价机制建设，引导降低小微企业贷款利率水平	2022年起持续推动工作开展	人民银行牡丹江市中心支行		2025年底前
48	第六章 深入推进信用建设服务城市品质提升	鼓励金融机构开发利率优惠的金融产品，让中小微企业得到便利和实惠	1. 鼓励金融担保机构积极开展担保业务	2022年起持续推动工作开展	市财政局（市金融服务局）	各县（市）区政府	2025年底前

序号	所在章节	规划任务	具体实施措施和可用来检查的工作成果	各年度工作目标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48	第六章 深入推进信用建设服务城市品质提升	鼓励金融机构开发利率优惠的金融产品，让中小微企业得到便利和实惠	2. 鼓励银行机构将推广使用“信易贷”平台作为发展信用贷款的重要抓手，将银税互动贷款等各类信用贷款产品与“信易贷”平台有机结合，充分发挥企业信用信息价值，加大对守信主体的融资支持力度，开发更多利率优惠金融产品，持续增加信贷规模，提高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	2022年起持续推动工作开展	牡丹江银保监分局	各县（市）区政府	2025年底前
			3. 持续深入推进LPR改革，引导全省银行机构完善贷款定价机制建设，推动降低小微企业贷款利率水平	2022年起持续推动工作开展	人民银行牡丹江市中心支行		2025年底前
49	第六章 深入推进信用建设服务城市品质提升	制定支持“信易贷”政策，建立健全风险保障机制，引导金融机构不断创新产品和服务，逐步提高信用贷款的占比	1. 鼓励银行机构结合实际及时开发、上线和推广面向中小微企业的无抵押无担保信用融资产品。进一步丰富完善金融产品，加大融资对接服务力度，加大“信易贷”模式的推广力度，以提高风险管理能力为立足点，减少对抵质押担保的过度依赖，逐步提高中小微企业贷款中信用贷款的占比	2022年起持续推动工作开展	牡丹江银保监分局	各县（市）区政府	2025年底前
			2. 配合做好《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应用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1〕52号）有关工作任务实施	2022年起持续推动工作开展	市财政局		2025年底前
			3. 围绕重点项目融资需求，配合市营商局做好“信易贷”平台银企对接工作	开展专项领域融资对接工作，持续推动金融机构与各项目利用“信易贷”平台开展银企对接	市发改委		2025年底前
			4. 鼓励银行机构积极为小微企业提供首贷、续贷、信用贷支持，持续开发完善无还本续贷、随借随还等贷款产品，提高信用贷款占比，有力降低小微企业融资综合财务成本	2022年起持续推动工作开展	人民银行牡丹江市中心支行		2025年底前

序号	所在章节	规划任务	具体实施措施和可用来检查的工作成果	各年度工作目标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50	第六章 深入推进信用建设服务城市品质提升	“信易+审批”：推行以信用承诺制为基础的“极简审批”模式，开展容缺式受理、告知承诺制、承诺即开工、办照即营业、承诺即换证等信用承诺，让守信者享受更便利的服务	全面推动《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行行政审批信用承诺制的实施意见》（黑政办规〔2021〕4号）《牡丹江市推行行政审批信用承诺制工作实施方案》（牡优环办发〔2021〕7号）实施	2022年起持续推动开展行政审批信用承诺制，坚持成熟一批、公布一批、实施一批，动态梳理可实行信用承诺制的行政许可事项	市营商局 中省市直各有关单位 按职责分别牵头	各县（市） 区政府	2025年底前
51	第六章 深入推进信用建设服务城市品质提升	“信易+税收”：为诚信纳税企业提供放宽发票用量、办税绿色通道、非接触式办税、出口退（免）税、“银税互动”贷款等便利优惠政策	落实放宽发票用量、办税绿色通道、出口退（免）税等信用激励措施，大力推行非接触办税模式，定期向合作银行推送企业纳税信用登记名单，通过“银税互动”平台推出更多信用贷款产品	2022年起持续推进，深化“银税互动”合作，宣传推介诚信纳税典型，不断推出更多激励性便利措施	市税务局	各县（市） 区政府	2025年底前
52	第六章 深入推进信用建设服务城市品质提升	“信易+旅游”：对于信用良好的游客，探索给予“信易住”“信易租”等消费模式的优惠，充分提升牡丹江旅游体验感	在分级分类监管基础上，开展“信用+旅游”，鼓励引导旅游市场主体间开展诚信合作，引导企业、商家开展对守信主体的优惠政策	2022年起持续推动工作开展	市文旅局	各县（市） 区政府	2025年底前
53	第六章 深入推进信用建设服务城市品质提升	“信易+出行”：为诚信个人或道德模范、劳动模范等群体，提供公交车费用减免、共享单车押金减免等服务	为诚信个人或道德模范、劳动模范等群体提供公交车费用减免等服务	2022年起持续推动工作开展	市交通运输局	各县（市） 区政府	2025年底前

序号	所在章节	规划任务	具体实施措施和可用来检查的工作成果	各年度工作目标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54	第六章 深入推进信用建设服务城市品质提升	“信易+医疗”：建立医疗体系主体信用信息电子档案，推动信用信息在公立医院就医、诊治、付费环节的应用，对于信用状况较好的就医人员采取就医弹性等待、大额医药费分期付款、先诊疗后付费等激励措施	探索开展“信易+医疗”工作，学习借鉴其他地市可复制、可借鉴的有效经验	2022年起持续推动工作开展	市卫健委	各县（市）区政府	2025年底前
55	第六章 深入推进信用建设服务城市品质提升	“信易+泊车”：建立机动车和驾驶员信用信息档案，开展信用等级评价，制定实施守信激励措施	1. 依法依规向有关部门实时传递有关交通违法行为处罚、交通事故处理等信息	2022年起持续推动工作开展	市公安局	各县（市）区政府	2025年底前
			2. 建立道路运输营运机动车和驾驶员信用信息档案，开展信用等级评价，探索制定守信激励措施	2022年起持续推动工作开展	市交通运输局		2025年底前
56	第六章 深入推进信用建设服务城市品质提升	“信易+免抵押”：经过消费者授权查询个人信用状况或应用“自然人诚信积分”，对于信用状况较好的，在入住宾馆酒店、餐饮饭店预约、书刊借阅、物品借阅时采取免押金措施	中省市直各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别推进	2022年起持续推动工作开展	中省市直各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别牵头	各县（市）区政府	2025年底前
57	第六章 深入推进信用建设服务城市品质提升	推动诚信乡风制度建设	1. 开展文明村镇创建活动，将加强农村诚信建设纳入《黑龙江省文明村镇测评体系》	巩固文明村镇创建成果，打造一批乡风文明试点村镇，树立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	市委宣传部	各县（市）区政府	2025年底前

序号	所在章节	规划任务	具体实施措施和可用来检查的工作成果	各年度工作目标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57	第六章 深入推进信用建设服务城市品质提升	推动诚信乡风制度建设	2. 与健全社会信用体系相结合，引领农村诚信文明风尚。通过细化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的具体措施，将信贷信用与社会信用相结合，推进农村精神文明建设	与健全社会信用体系相结合，引领农村诚信文明风尚。通过细化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的具体措施，将信贷信用与社会信用相结合，推进农村精神文明建设	市农业农村局	各县（市）区政府	2025 年底前
			3. 坚持以征信体系为基础，以信用评级为手段，培育信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不断创新信用助力乡村振兴方式	2022 年起持续推动工作开展	人民银行牡丹江市中心支行		2025 年底前
58	第六章 深入推进信用建设服务城市品质提升	推动农业农村信用建设	1. 逐步采集归集农村信用信息。按照《黑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目录》中列入涉农相关信息内容，依法依规采集农村小微企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信用信息，建立村级信用信息档案，逐步实现农村信用主体“一户一档案”。要将农村信用信息归集至各级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或者其他关联系统，建立农村信用信息资源数据库	建立村级信用信息档案，逐步实现农村信用主体“一户一档案”。要将农村信用信息归集至各级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或者其他关联系统，建立农村信用信息资源数据库	市农业农村局	各县（市）区政府	2025 年底前
			2. 依法依规推动各行业主管部门报送相关信用信息，对各行业主管部门开展相关工作进行指导	2022 年起持续推动工作开展	市营商局		2025 年底前
59	第六章 深入推进信用建设服务城市品质提升	建立健全农村信用奖惩机制	1. 建立健全农村信用奖惩机制。探索开展农村信用主体信用分级分类评价工作，为各级政府和部门精准支持“三农”发展提供支撑。要研究制定守信激励措施，对信用农户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在授信、利率、国家补贴、救济等给予优惠和便利，充分发挥信用正向激励作用。结合实际情况对农村失信行为和事件开展建设性舆论监督	以大数据为支撑，探索开展农村信用主体信用分级分类评价工作。制定激励机制，对信用农户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在授信、利率、国家补贴、救济等给予优惠和便利，结合实际情况对农村失信行为和事件开展建设性舆论监督	市农业农村局	各县（市）区政府	2025 年底前

序号	所在章节	规划任务	具体实施措施和可用来检查的工作成果	各年度工作目标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59	第六章 深入推进信用建设 服务城市品质提升	建立健全农村信用奖惩机制	2. 持续推进信用户、信用村、信用乡（镇）“三信评定”工作，引导涉农金融机构根据“三信评定”结果开展整村授信，带动更多农村经济主体主动守信，营造诚实守信的良好信用环境	2022年起持续推动工作开展	人民银行牡丹江市中心支行	各县（市）区政府	2025年底前
			3. 联动市农业农村局，人民银行牡丹江市中心支行等单位组织开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档评级工作	2023年底基本实现全覆盖	牡丹江银保监分局		2023年底前
			4. 推动各行业主管部门依法依规实施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对各行业主管部门开展相关工作进行指导	2022年起持续推动工作开展	市营商局		2025年底前
60	第七章 实施重点建设行动 赋能经济社会发展	逐步提升公共信用信息归集质效。按照信用信息异议处理标准、流程，对核实有误的信用信息，及时更正或删除，实现异议处理结果在各级信用信息平台网站同步更新一致。落实国家“双公示”监测评估要求，以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双公示”信息为重点，增强信用信息归集公示的实时性、准确性和全面性，提升信用信息数据质量。构建覆盖信用数据全生命周期的质量管控体系，提高信用数据合规率，不断提升信用数据过滤、去重、归并、分类、入库能力，为社会提供更加准确的信用服务	在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建立高效数据归集系统，异议申诉系统，建立信用信息报送评估体系，多角度评估各信用单位信息报送工作，并将结果定期通报，提升信用信息可用性	2022年底前在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建立高效数据归集系统，开展异议申诉系统技术开发工作。2025年底前持续推进信用信息报送评估工作	市营商局	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信源单位	2025年底前

序号	所在章节	规划任务	具体实施措施和可用来检查的工作成果	各年度工作目标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61	第七章 实施重点建设行动 赋能经济社会发展	充分发挥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效用。将信用平台公共信用信息查询使用嵌入行政许可、行政监督管理等工作流程，实现自动比对应应用和奖惩结果反馈，实施联合惩戒和信用核查系统应用推广	进一步完善信用联合奖惩系统，将联合奖惩应用嵌入政务服务网	2022 年底前建设完善各级信用联合奖惩系统	市营商局	中省市直各有关单位 各县（市）区政府	2025 年底前
62	第七章 实施重点建设行动 赋能经济社会发展	不断拓展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查询服务功能和范围，完善信用中国（牡丹江）网站“一站式”综合信用查询功能，向社会提供更加丰富准确的信用信息综合查询服务	建立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信用核查模块，优化信用核查方式	2023 年底前完成信用核查功能模块建设	市营商局		2025 年底前
63	第七章 实施重点建设行动 赋能经济社会发展	打造全市公共信用总枢纽	在各级政务服务大厅设置信用核查机，免费提供信用查询服务	2022 年起持续推动工作开展	市营商局	各县（市）区政府	2025 年底前
64	第七章 实施重点建设行动 赋能经济社会发展	构建数据双向开放共享体系	依法依规向信用服务机构开放有关公共信用信息，鼓励支持各级政府将信用服务行业规范发展纳入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支持信用服务机构利用大数据等技术开发信用产品，拓展信用应用服务领域，提供多样化、定制化的信用服务。按照《黑龙江省社会信用条例》，依法依规加强信用服务机构监管	2022 年起持续推动工作开展	市营商局	各县（市）区政府	2025 年底前

序号	所在章节	规划任务	具体实施措施和可用来检查的工作成果	各年度工作目标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65	第七章 实施重点建设行动 赋能经济社会发展	加强科研诚信建设。构建科研信用监管体系，建立监督机制。加强对科研诚信、科技伦理和学术不端等行为的监管。在科技项目、创新基地、科技奖励、人才工程等工作中，实施科研承诺制度和管理制度。建立健全科研诚信信息系统，打造规范的科技监督创新服务体系，完善违背科研诚信要求行为的调查处理规则。建立科学规范、统筹协调的科技评估评价体系，加强科研诚信信息跨行业跨区域共享共用，依法依规对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要求责任人采取失信惩戒措施，营造坚守底线、严格自律的制度环境和社会氛围	持续推进落实《黑龙江省科技计划项目科研诚信管理暂行办法》《黑龙江省科技计划项目科研诚信名单管理工作规程（试行）》《黑龙江省科学技术厅科技评估评价体系建设工作方案》	2022年起持续推动工作开展	市科技局	中省市直各有关部门 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县（市） 区政府	2025年底前
66	第七章 实施重点建设行动 赋能经济社会发展	加强校园、科研、知识产权信用建设	1. 加强学生诚信品德培养，完善教师诚信教育机制，开展诚信家庭教育养成。建立健全师德建设长效机制，全面提高师德水平，广泛开展师德专题教育活动，加大教师表彰力度，落实好师德考核办法及评价指标体系，完善诚信承诺和失信惩戒机制	2022年持续推进，提高教师师德水平，减少师德失范行为	市教育局	各县（市） 区政府	2025年底前

序号	所在章节	规划任务	具体实施措施和可用来检查的工作成果	各年度工作目标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66	第七章 实施重点建设行动 赋能经济社会发展	加强校园、科研、知识产权信用建设	2. 将诚信教育作为重要宣讲内容，依托高校组建青年讲师团、青马工程骨干宣讲团，常态化开展面对面宣讲活动。坚持开展线上“云宣讲”，持续扩大宣讲传播度和覆盖面	2022年起持续推动工作开展	团市委	各县（市）区政府	2025年底前
67	第七章 实施重点建设行动 赋能经济社会发展	推进“信用+生态文明”建设	待黑龙江省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出台后，按照全省统一、规范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工作标准，持续推进生态环境保护诚信建设	2022年起持续推动工作开展	市生态环境局	各县（市）区政府	2025年底前
68	第七章 实施重点建设行动 赋能经济社会发展	加强校园、科研、知识产权信用建设	1. 一是建立案源线索台账；二是配合省市场监管局开展跨区域侵权假冒大要案查办；三是强化行刑衔接工作。实现市场主体行政处罚信息应公示尽公示；实现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名单应列入尽列入	2023年年底前合规率超过99%。 2025年年底前行政处罚信息公示率和市场主体严重违法失信“列严”率双100%；瞒报率为0	市市场监管局	各县（市）区政府	2025年底前
			2. 与相关单位共同推进我市知识产权领域以信用为基础的分级分类监管体系建设，落实《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管理办法（试行）》持续开展专利侵权严重失信行为联合惩戒工作。按照《黑龙江省知识产权促进高质量发展企业奖补政策实施细则》，推动知识产权信用在知识产权激励政策方面广泛运用	按照《黑龙江省知识产权促进高质量发展企业奖补政策实施细则》，持续推进落实	市市场监管局（市知识产权局）		
			3. 组织开展打击侵权盗版专项行动	2022年启动持续推进，每年至少开展一次专项行动	市委宣传部		2025年底前

序号	所在章节	规划任务	具体实施措施和可用来检查的工作成果	各年度工作目标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69	第七章 实施重点建设行动 赋能经济社会发展	加强消费领域信用建设	1. 加强直播电商信用体系建设,进一步扩大《直播电商信用评价规范》宣传,建立直播电商“诚信规范经营”机制,规范直播电商市场秩序,提升直播电商服务质量和效益,建设良好的直播电商产业发展生态环境	2022年起持续推动工作开展	市商务局	市市场监管局等 中省市直各 有关单位 各县(市) 区政府	2025年底前
			2. 持续开展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依法打击仿冒混淆、虚假宣传、商业诋毁等不正当竞争行为。贯彻落实《黑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全面加强电子商务领域诚信建设的工作方案》	营造公平竞争良好氛围,经营者和消费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维护。 2022年起持续推动工作开展	市市场监管局		2025年底前
70	第七章 实施重点建设行动 赋能经济社会发展	推进“信用+文化旅游”建设	建立完善旅行社、导游诚信档案,推行服务承诺机制,畅通旅游消费者评价投诉渠道,加大社会评价信息采集工作,组织开展信用评价工作,实行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将龙江“码上诚信”与旅行社、导游信用等级评定相结合,旅游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结果在龙江“码上诚信”应用,通过多种平台向游客展示自身诚信状况,提升旅游诚信美誉度	按照省文旅厅工作部署持续开展工作	市文旅局 A级景区主管部门	各县(市) 区政府	2025年底前
71	第七章 实施重点建设行动 赋能经济社会发展	加强医疗卫生诚信建设	1. 组织开展医疗机构定期校验、医师定期考核工作。充分发挥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机制作用,建立健全包括医疗机构综合监督、运行评价、等级评审等内容的执业行为诚信管理评价体系。加强质控中心建设管理,推进检查检验结果互认。组织开展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工作	2022年起持续推动工作开展	市卫健委	各县(市) 区政府	2025年底前

序号	所在章节	规划任务	具体实施措施和可用来检查的工作成果	各年度工作目标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71	第七章 实施重点建设行动 赋能经济社会发展	加强医疗卫生诚信建设	2. 配合市卫健委，及时将对定点医疗机构实施行政处罚情况通报市卫健委	2022年起持续推动工作开展	市医保局	各县（市） 区政府	2025年底前
			3. 配合市卫健委，及时将对医疗卫生机构实施行政处罚情况通报市卫健委	2022年起持续推动工作开展	市市场监管局		2025年底前
72	第七章 实施重点建设行动 赋能经济社会发展	提升基层治理信用预警水平	中省市直各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别推动开展工作	2023年起持续推动工作开展	中省市直各 有关单位 按职责分别牵头	各县（市） 区政府	2025年底前
73	第八章 创新示范 打造信用服务发展新优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重错码率 低于1	1. 规范使用“全国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信息系统”。对接省民政厅，甄别市属社会组织重错码原因，注意校对解决重错码问题。指导各县（市）区民政局配合当地政府降低重错码率	2023年底，将市属社会组织重错码率降至1 以下。2025年底，指导、督促县（市）区完成指标	市民政局	各县（市） 区政府	2025年底前
			2. 对全市市场主体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存量差错数据进行清理整改，建立整改台账，逐户清理，销号管理。对新赋码数据加强监督管理，完善数据系统规则，提升赋码质量，并定期自查，及时纠错，保障赋码正确率	2022年建立存量市场主体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问题数据整改台账，并持续进行整改。新增加市场主体新赋码差错率低于1	市市场监管局		2022年底前
			3. 按季度定期将国家发布的全市重错码信息提供给市委编办、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民政局	2022年起持续推动工作开展	市营商局		2025年底前
74	第八章 创新示范 打造信用服务发展新优势	强化信用服务机构行业自律	按照《黑龙江省社会信用条例》，依法依规加强信用服务机构监管	2022年起持续推动工作开展	市营商局	各县（市） 区政府	2025年底前

序号	所在章节	规划任务	具体实施措施和可用来检查的工作成果	各年度工作目标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75	第八章 创新示范 打造信用服务发展新优势	充分发挥政务领域应用的示范作用	1. 全面推动《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人信用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实施	信用评价周期为半年，信用评价结果通报其单位、行政主管部门，在监管平台公开，并与其他相关信用信息平台共享	市财政局	各县（市）区政府	2025 年底前
			2. 对上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时，先对项目单位进行信用核查	在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时，对列入黑名单项目单位实施失信惩戒	市发改委		2022 年底前
			3. 严格落实《黑龙江省科技厅科技计划管理业务监督实施细则（试行）》要求，加强监督检查，待《科技计划事项管理制度汇编》出台后，参照执行，将诚信审核嵌入到各类科技计划项目评审流程中，并结合实际进行修订	待出台后持续推动落实，并结合实际进行修订	市科技局		2022 年底前
			4. 健全完善勘察设计企业信用评价管理办法，制定勘察设计行业企业信用标准，深入开展勘察设计企业信用评价工作，强化信用评价结果应用。市、县（市）区两级住建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建筑市场监管机制，加大信用监管力度，建立违法违规行为信用惩戒管理机制，实施信用分级监管	2023 年到 2025 年，有计划地组织实施信用评价工作，并对评价结果实施差异化管理；基本建立信用评价体系，基本健全信用监管体制。2024 年底前开展建筑市场主体信用等级评价工作，公布评价结果；2024 年对建筑市场主体信用评价为 A 级的企业，同等条件下优先选用，降低监督检查频次，免于年度资质动态核查，市、县（市）区两级住建部门或行业协会在组织评先评优活动时，重点推荐	市住建局		2025 年底前

序号	所在章节	规划任务	具体实施措施和可用来检查的工作成果	各年度工作目标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75	第八章 创新示范 打造信用服务发展新优势	充分发挥政务领域应用的示范作用	5. 推动交通运输领域行政审批实施信用承诺制，在交通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过程中，通过投标加分等措施对诚实守信的行业企业予以适当倾斜	持续推动行政审批信用承诺制，不断探索应用招投标领域守信激励措施	市交通运输局	各县（市） 区政府	2025 年底前
			6. 在相关网站公布政务承诺书，广泛运用新闻媒体及网络等渠道公示政务承诺内容	2022 年起持续推动工作开展	市商务局		2025 年底前
			7.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来函，核查相关市场主体是否存在列入企业经营名录和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信息	2022 年起持续推动工作开展	市市场监管局		2025 年底前
76	第八章 创新示范 打造信用服务发展新优势	加强中国（黑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绥芬河片区信用建设	1. 培育信用服务产业发展	2022 年起持续推动工作开展	市营商局	各县（市） 区政府	2025 年底前
			2. 发挥中国（黑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绥芬河片区创新引领作用，探索开展信用创新建设工作	2022 年起持续推动工作开展	绥芬河市政府		2025 年底前
77	第八章 创新示范 打造信用服务发展新优势	推动重点领域省内信用合作	1. 持续扩大自然人诚信积分应用地域，按照“政府推动、社会共建，以人为本、奖励联动”的基本原则，推动省内各地域之间自然人诚信积分和公共信用记录互通互认，探索创新信用惠民场景的异地协同应用，共享激励场景	2022 年起持续推动工作开展	市营商局	市应急局等 中省市直各 有关单位 各县（市） 区政府	2025 年底前
			2. 对列入安全生产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生产经营单位和有关人员信息，通过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违法信息互联互通互认，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	2022 年起持续推动工作开展			市市场监管局等 中省市直各 有关单位 各县（市） 区政府

序号	所在章节	规划任务	具体实施措施和可用来检查的工作成果	各年度工作目标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77	第八章 创新示范 打造信用服务发展新优势	推动重点领域省内信用合作	3. 对列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食品生产企业信息，通过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违法失信信息互联互通互认，依法采取措施联合惩戒，促进落实企业主体责任	2022年起持续推动工作开展	市营商局	市市场监管局等 中省市直各 有关单位 各县（市） 区政府	2025年底前
			4. 探索“信易行”等信用惠民利企政策在省内城市间互认	2022年起持续推动工作开展		市交通运输局等 中省市直各 有关单位 各县（市） 区政府	2025年底前
			5. 依托省智慧文旅平台，对接我市地智慧旅游平台，推进对接我市旅游服务中心，实现线上线下旅游集散集合整合，推动省内城市旅游领域信用共享、应用与整合，推进旅行社、采购商、供应商、基地、导游、定制师等信息互联互通、自由组合	按照省文旅厅工作部署持续开展工作		市文旅局等 中省市直各 有关单位 各县（市） 区政府	2025年底前
78	第九章 开展违法失信行为专项治理	针对诚信缺失问题突出、诚信建设薄弱的行业领域开展专项治理。要加强各行业领域诚信自律建设，打造不敢失信、不能失信、不愿失信的社会环境	中省市直各有关单位根据自身工作职责加强行业领域执法监管工作，针对特定失信问题开展专项治理工作	2022年起持续推动工作开展	中省市直各 有关单位 按职责分别 牵头	各县（市） 区政府	2025年底前

序号	所在章节	规划任务	具体实施措施和可用来检查的工作成果	各年度工作目标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79	第九章 开展违法失信行为专项治理	按照国家关于开展诚信缺失突出问题专项治理行动要求，持续开展电信网络诈骗、互联网信息服务领域失信问题、防疫物资产品质量和市场秩序、脱贫扶贫失信问题、国家考试作弊、交通运输领域失信问题、骗取社会保险、法院判决不执行问题、金融领域失信问题、生态环境保护失信问题等专项治理行动	1-1. 继续落实公安部金融惩戒部署要求，及时向省公安厅上报金融惩戒人员信息及通信惩戒信息	2022 年底前上报惩戒信息不低于 70%，2023 年底前不低于 80%，2024 年底前不低于 90%，2025 年底前实现 100%	市公安局	各县（市）区政府	2025 年底前
			1-2. 加强对骗取社会保险类犯罪、拒执犯罪的打击力度，全市公安机关坚持习近平法治思想，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持续加强与检法机关协调联动，打防并举充分运用刑事打击手段，常态化开展打击拒执犯罪工作	争取在全市公安机关的共同努力下，骗取社会保险类犯罪、拒执类犯罪立案呈逐年下降，破案呈逐年上升			2025 年底前
			1-3. 根据疫情发展情况，适时开展相关工作，主要措施包括：（1）强化打击重点。以药品（疫苗）、口罩、防护服、防护手套、卫生消毒用品以及列入疫情治疗方案的医用药品类等为重点，依法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防疫物资）犯罪。（2）广辟线索来源。紧盯重点场所及医疗器械批发、零售等重点单位和有制假售假前科劣迹人员，主动排查、搜集线索。（3）强化网上作战。加强与互联网企业合作，研判发现重大涉案线索，锁定涉案人员，迅速落地查证，形成对网上销售假冒伪劣行为的强大威慑。（4）密切协作配合。严格贯彻落实《黑龙江省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办法》有关要求，加强与行政部门协调沟通，全力配合相关部门做好疫情监测、排查、专项检查等有关工作	认真履行公安食药环侦部门职能，充分发挥食药侦警种专业优势，紧盯疫苗、口罩、护目镜、防护服、防护手套、卫生消毒用品等药品、医疗器械、医用卫生材料以及各类防疫物资，依法严厉打击制假售假、假冒伪劣等违法犯罪行为			2025 年底前

序号	所在章节	规划任务	具体实施措施和可用来检查的工作成果	各年度工作目标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79	第九章 开展违法失信行为专项治理	按照国家关于开展诚信缺失突出问题专项治理行动要求,持续开展电信网络诈骗、互联网信息服务领域失信问题、防疫物资产品质量和市场秩序、脱贫扶贫失信问题、国家考试作弊、交通运输领域失信问题、骗取社会保险、法院判决不执行问题、金融领域失信问题、生态环境保护失信问题等专项治理行动	1-4. 针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审核”实行“告知承诺制”后,防止事后监管不及时和诚信缺失问题,配合文旅、市场监管、消防等有关部门,加强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监督检查,依法依规查处通报一批失信案件和行为,对失信主体纳入信用记录	通过日常执法监督,探索事前事中事后安全监管模式方法,压实企业安全主体责任,进一步提高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能力水平	市公安局	各县(市)区政府	2022年底前
			2. 配合牵头部门按照专项治理重点任务,开展失信问题专项治理行动	2022年起持续推动工作开展	市发改委		2025年底前
			3. 严格落实“两个所有”要求,把更多符合条件的具有舆论属性和社会动员能力的账号和平台纳入许可管理;深入开展侵权盗版、传播虚假信息专项整治行动,依法打击网络违法违规行为;积极开展国有互联网新闻效益考核工作,不断压实网站平台主体责任;建立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单位从业人员数据库建设	自2022年起全年持续推进,2023年底前实现市、县(市)区融媒体全覆盖;2025年底前建设完成互联网新闻信息从业人员数据库	市委网信办		2025年底前
			4. 加强国家教育考试诚信教育工作,明确国家教育考试各项工作要求,召开各项考试工作会议,加强考试环境监管,严肃查处考试作弊活动,坚决维护公平公正的考试招生秩序。减少违纪作弊,建设良好考风考纪	2022年起持续推动工作开展	市教育局		2025年底前

序号	所在章节	规划任务	具体实施措施和可用来检查的工作成果	各年度工作目标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79	第九章 开展违法失信行为专项治理	按照国家关于开展诚信缺失突出问题专项治理行动要求，持续开展电信网络诈骗、互联网信息服务领域失信问题、防疫物资产品质量和市场秩序、脱贫攻坚失信问题、国家考试作弊、交通运输领域失信问题、骗取社会保险、法院判决不执行问题、金融领域失信问题、生态环境保护失信问题等专项治理行动	5. 针对各项考试制定工作措施：进行及时有效的反作弊宣传；开展有针对性的安全防范培训工作；加强反作弊打击；加大联合执法力度；对高科技作弊予以分类打击。依托社保领域严重失信人名单管理系统，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开展市场主体社保领域信用评价，建立“事前承诺—信用管理—联合惩戒”的信用管理体制	2022年起，每年利用进行社保领域严重失信人名单的比对应用，开展专项治理工作，确保各项联合惩戒措施到位	市人社局	各县（市）区政府	2025年底前
			6. 持续开展交通领域诚信缺失问题专项整治行动，推动解决治理货车超限超载“一超四罚”落实不到位问题，长效落实“一超四罚”措施	2022年起，持续按规定时间节点推动工作开展	市交通运输局		2022年底前
			7. 持续开展医保领域打击欺诈骗保专项治理，完善日常巡查、专项检查、飞行检查等相结合的多形式监督检查制度，完善部门间相互配合、协同监管的综合监管机制，推进跨部门协同监管	2022年起持续推动工作开展	市医保局		2025年底前
			8. 强化打击拒执犯罪，对不执行法院生效判决行为加大打击力度，发挥震慑作用	2022年起持续推动工作开展	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底前
			9. 持续对消费者反映的违法违规问题开展调查工作，同时，按照银保监会工作部署，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专项检查	2022年起持续推动工作开展	牡丹江银保监分局		2025年底前
			10. 按照要求，持续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突出问题专项治理行动	2022年起持续推动工作开展	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底前

序号	所在章节	规划任务	具体实施措施和可用来检查的工作成果	各年度工作目标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80	第九章 开展违法失信行为专项治理	开展种子、农药、化肥、农机等涉农产品质量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有机食品”“绿色食品”和地理标志产品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粮食交易、矿物交易、油气交易等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专项治理工作，推动全社会诚信水平不断提高	1. 组织掺混肥、农膜、农用柴油抽检，定量包装、计量器具抽查。对全市范围内农资生产、销售市场主体证照、销售台账进行检查。加强对农资广告监测。指导和督促平台经营者加强对平台内经营者的资格审查。加强农资价格监管。打击查虚假宣传，依法查处商标侵权、假冒专利、制售假劣农资等违法行为。加大宣传力度，曝光典型案例	自 2022 年起持续推进，维护农民合法权益，保障春耕生产顺利进行，为全市农业稳产丰产提供坚实保障	市市场监管局	各县（市）区政府	2025 年底前
			2. 围绕农产品质量安全、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等加强监督管理	2022 年起持续推动工作开展	市农业农村局		2025 年底前
			3. 强化粮食流通监督检查，冬春季开展秋粮收购监督检查，重点检查打白条、转圈粮、压级压价等问题；夏季开展库存检查，重点检查亏库短量、黄粒米超标、掺杂使假等问题；秋季开展政策性粮食销售检查，重点检查以次充好、调换标的物、拒不执行出库指令或阻挠出库等问题，及时发现问题，强化问题整改，对检查发现的涉嫌违法违规问题，依法从严处罚。加大宣传力度，曝光典型案例	自 2022 年起持续推进，推动国家粮食购销政策有效落实，维护良好市场秩序，保护农民利益，促进粮食企业合法经营健康发展，更好服务牡丹江实现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和保障国家粮食安全	市发改委		2025 年底前

序号	所在章节	规划任务	具体实施措施和可用来检查的工作成果	各年度工作目标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81	第十章 健全规划实施保障机制	强化信用信息安全防护管理。加大信用信息安全管理和个人隐私保护力度。全面提升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基础设施安全、数据安全、应用安全等技术防护能力。健全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内部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严格制定和落实技术防护策略。加强安全风险评估，建立网络安全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理机制。要明确信息查询使用权限和程序，完善信息查询使用登记和审查制度，防止信息泄露。对故意或因工作失误泄露信息的，要依法依规严格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与“信用中国（牡丹江）”网站进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平台和网站均通过三级等保测评认证；制定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网络安全管理制度汇编；与平台建设运维相关人员签订保密协议	2022年起持续推动工作开展	市营商局	各县（市）区政府	2025年底前

抄送：市委各直属单位，军分区，师院，医学院。
市人大常委委员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

牡丹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8月 日印发